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林政廷
電子信箱：u21053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158073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文	115 年 7 月 9 日	第 658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務	常務理事

主旨：有關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以上應以高壓供電事宜，增列115年4月1日前之既設表燈(住商)以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供電用戶為放寬對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推動全國電網節能、提升供電效率、改善系統壓降與降低線路損失，本處前於115年3月11日以業字第1158017202號函(諒達)實施加強管控用戶申請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以上，應以高壓供電事宜，並考量部分民生及政策推動需求，以及維護配電場所已送審案件與既設低壓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供電用戶之用電權益，於該函訂有相關放寬條件，嗣後再考量照顧產業弱勢及保障用戶權益，亦將農漁業用戶及配電場所已完成預審或遞送預審資料案件納入放寬條件。
- 二、茲考量既設表燈(住商)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供電用戶種別變更為低壓電力時，其供電方式並未變更，仍屬既設低壓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供電之用戶，爰如115年4月1日前為既設表燈(住商)以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供電之用

電子
文
騎

4

戶，增列為旨揭管控原則放寬對象，辦理種別變更時得維持以低壓或改為高壓供電。

正本：各區營業處（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

副本：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處長 鍾思思

裝

訂

線

